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315號

聲 請 人

即 收 養 人 A 0 1

A 0 2

聲 請 人

即 被 收 養 人 A 0 5

法定代理人

即 被 收 養 人

生 母 A 0 7

代 理 人 A 0 6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A 0 1、A 0 2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共同收養
A 0 5為養女。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
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夫妻
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
獨收養：（一）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二）夫妻之
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子女被收養時，
應得其父母之同意。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
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

01 之。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
02 思表示。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依前二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
03 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
04 意。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
05 為之。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
06 發生效力。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民法第1079
07 條、第1074條、第1076條之1第1、2項、第1076條之2第1、3
08 項、第1079條之1及第1079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A 0 1（男、民國00年
10 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A 0 2

11 （女、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係
12 夫妻，願共同收養聲請人即被收養人A 0 5（女、000年0月
13 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養女，雙方於1
14 13年11月18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並經被收養人生母A 0 7
15 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且依法經由財團
16 法人臺東縣私立家立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媒合，為此
17 聲請鈞院准予認可等語，並提出收養契約書、經公證之出養
18 同意書、戶籍謄本、健康檢查表、職業證明文件、財力證明
19 文件、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件為證。

20 三、查本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確有收養之合意，並經被收養人
21 生母A 0 7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有本
22 院114年1月7日訊問筆錄、收養契約書、經公證之出養同意
23 書、戶籍謄本附卷可憑。又本件收養係經由財團法人臺東縣
24 私立家立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之媒合，經該基金會訪
25 視之結果，其綜合評估略以：被收養人之生父未有認領，考
26 量生母經濟及生活狀況皆不穩定，且家庭亦無法提供助力，
27 本案具有出養必要性；至於收養人親職能力佳，且於試養期
28 間，被收養人在收養家庭獲得良好照顧，與收養人已建立良
29 好依附關係，評估收養人合適收養被收養人等語，有該基金
30 會出具之收出養家庭評估報告在卷可稽。是以，堪認本件有
31 收養必要性並符合被收養人即養子女之最佳利益，且查無民

01 法第1079條第2項規定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
02 他法律規定之情形，從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依法應予認
03 可，爰裁定如主文。

04 四、又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知
05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
06 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紀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07 權益保障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認可收養業經准
08 許，依上規定，主管機關應為必要之訪視，並提供所需協
09 助，附此敘明。

1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